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簡章

98.01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

報名諮詢：請逕洽各訓練機構

開班查詢網址：www.epa.gov.tw（請再點選環保訓練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0 月 15 日環署訓字第 0920074263 號公告「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」。

二、報名單位及訓練：

區域	辦理機構	地址	電話	聯絡人
中區	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	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	(04) 7811222 轉 5213	郭芳伶 小姐

三、參訓資格：

參訓學員須為下列單位薦送者為限：

項次	參訓資格
	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
(一)	交通監理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、交通部核准之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。
(二)	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、汽機車製造廠、合格之汽機車修護廠等單位。

四、開課時間：

依報名先後額滿(40名)分發，由訓練單位擇期開班通知參訓，經通知參訓而無法參訓者，須重新報名。

五、費用：

- (一)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新台幣 5,000 元(不包括膳宿費用)，俟辦理訓練單位通知參訓後，逕向該訓練單位繳交。
- (二) 訓練及格或補、換發合格證書者，應繳交合格證書規費

1,000 元整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一律通訊報名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文件 1 式 2 份寄至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」(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)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」。
- (二) 報名前，請依參訓資格規定，審慎填具報名表(參考第三項表列資格條件)，非屬政府機關(構)人員另需檢附現職工作證明。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件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雖經測驗及格，概不核發合格證書。

七、訓練及格之認定：

- (一) 學科：各學科合為 1 科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術科：各術科合為 1 科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- (二)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參訓之學員，不及格科目自結訓之日起，1 年內得有 2 次補考機會，超過 1 年仍未完成測驗者，視為訓練不及格，應重新報名訓練。
- (三) 曠課總計達 4 節者，不發給合格證書；請假(包括公假及曠(缺)課)達授課時數 1/6(含)以上者，即予退訓，視同訓練不合格，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四) 結訓後應即參加環訓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，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。
- (五) 測驗由環訓所統一辦理，測驗題目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。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、選擇題等，再依課程適合之題型採機密電腦篩選組合製作試卷。
- ※(六)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予以扣考(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以零分計)外，並視同訓練不及格，應重新報名訓練：

1. 冒名頂替者。
2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4.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。
5.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。
6. 在桌椅、文具，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。
7. 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※（七）訓練結束經學、術科測驗評量並獲通知測驗及格者，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，檢具申請書及依本簡章第三項表列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送環訓所核符後核發合格證書，逾期概不再受理。如至本所網站查詢成績已及格者，可下載申請表、工作經驗證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至本所申領合格證書。前述所繳各項證件（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）均應合乎規定，如經查明有偽造不實情事者，除不核發所請領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」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，並依法追究辦。

（八）領有本合格證書者，始得從事機動車輛噪音檢查業務。

八、洽辦（詢）單位：

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電話：(03) 4020789 轉 605

（二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電話：(04) 7811222 轉 5213

九、 課程內容：詳見各類訓練課程表。

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課程表

日期 科目 時間	第 一 天	第 二 天	第 三 天
	08:30 09:00	報 到	機動車輛噪音計、風速計、引擎轉速計、車速計之原理及校正方法
09:00 09:20	致詞暨訓練 內容說明		
09:30 10:20	噪音基本 原理介紹	機動車輛噪音計、風速計、引擎轉速計、車速計之原理及校正方法	儀器操作 分組講解
10:30 11:20	機動車輛噪音對 生活環境之影響	機動車輛噪音 防治技術介紹	儀器操作 分組講解
11:30 12:30	機動車輛噪音 檢驗方法 及標準介紹	機動車輛噪音 防治技術介紹	學科測驗
14:00 14:50	機動車輛噪音 檢驗方法 及標準介紹	儀器操作 分組講解	術科講解操作 及測驗
15:00 15:50	各國機動車輛 噪音檢驗方法 及標準介紹	儀器操作 分組講解	術科講解操作 及測驗
16:00 16:50	各國機動車輛 噪音檢驗方法 及標準介紹	儀器操作 分組講解	術科講解操作 及測驗

現職工作證明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地	省 縣 (市) (市)
通 訊 地 址				出 生	年 月 日
				身 分 證 字 號	
服 務 起 止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年 資 合 計	年 月
職 稱					
工 作 內 容					
<p>1. 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： (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)</p> <p>負責人姓名及蓋章：</p> <p>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：</p> <p>服務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※不同服務機構，應分別開具證明，本表可複製使用。

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

一、班次：_____（學員免填）

二、編號：_____（學員免填）

三、學員基本資料：_____（報名表1式2份請詳細填寫）

（右列各欄務請填寫，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概不受理報名）

姓名											性別	()男 ()女		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照片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地址	戶籍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縣鄉(鎮)村(里)鄰路(街)段					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電話		公：()					
	電子郵址											電話		宅：()					
												電話		行動：()					
												電話		FAX：()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科系(所)										修業起迄年月								
(附在職證明)現職	單位名稱											職務或工作性質							
	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縣鄉(鎮)村(里)鄰路(街)段							
												(市)市(區)巷弄號樓之							
<p>本人確已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說明，自認符合簡章第三項之參訓資格，倘將來經訓練及格，因參訓資格不符無法取得合格證書時，本人將自行負責。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(參訓人)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. 請將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(2份)背面黏貼虛線處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. 照片1式4張，2張分別貼於2張報名表貼照片處，2張浮貼於第1張報名表右上角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3. 報名表及現職在職證明各2份請寄「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」。信封上註明參加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同意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
_____ (事業名稱)擔任_____，為查證
工作經驗之需，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「電腦
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
來之投保異動資料
(含投保單位、投保薪資、投保身分)，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 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
_____ (事業名稱) 擔任_____，為查證
工作經驗之需，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「電腦
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
來之投保異動資料
(含投保單位、投保薪資)，請 查照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